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(台南校區)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 1 條 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、提升生活品質、養成學生自治、自律能力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，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(台南校區)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「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宿委會)，以執行相關事宜。

第 2 條 宿委會任務：

- 一、負責維護宿舍安寧與秩序，環境清潔之督導。
- 二、負責住宿公約之訂定與修訂。
- 三、協助維護住宿生安全及執行學校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協助住宿學生處理有關宿舍設施之維修、使用、增設等事項。
- 五、住宿學生意見，提升住宿生活品質，促進住宿生福利。
- 六、有關學生宿舍事項。

第 3 條 學生事務處得協助輔導宿委會之運作。

第 4 條 宿委會組成人員如下：

- 一、由副學務長、副總務長、生輔組組長、教官若干名、宿舍輔導員若干名及學生代表若干名組成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學務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輔組長兼任之。

第 5 條 宿委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並對違規記點滿二十次住宿生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6 條 宿舍自治幹部組織與職責：

- 一、舍長：男、女宿各置舍長 1 名。
 - (一)綜理學生宿舍各項生活管理與工作協調事宜。
 - (二)負責全體宿舍自治幹部之督導。
 - (三)須參加宿舍勤務相關之訓練及活動。
 - (四)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二、樓長：每樓層各置樓長 1 名。
 - (一)每日執行住宿人數清查及回報，並督導環境清潔維護、檢查與評分。
 - (二)執行代收冷氣費及該樓層住宿生住宿與退宿事宜。
 - (三)負責所轄樓層寢室異動時之財產清點。
 - (四)緊急照明、滅火器、飲水機等公有財產之清點、檢查保管。
 - (五)得輪值值星勤務，並參加宿舍會議。
 - (六)得參加宿舍勤務相關之訓練及活動。
 - (七)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第 7 條 宿舍自治幹部遴選：

一、樓長：

(一) 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遴選，以二至四年級熱心服務之住宿學生為對象。

(二) 為建立傳承制度，遴優培訓一年級學生擔任實習樓長。

二、舍長：由生輔組考核通過後產生。

第 8 條 自治幹部任免規定：

一、幹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任期內表現不當，經生輔組及自治幹部委員會評定為不適任者，得予以停權，另由實習樓長擇優替補。

三、任期內退宿者，即喪失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身分。

第 9 條 經費：本委員會運作所需費用，由學生事務處視實際需求逐年編列之。

第 10 條 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